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108至109年常見社會救助訴願案件」性別統計分析

一、前言

訴願法明定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違法或不當，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依據行政院最新統計108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收辦訴願案件達1萬5,135件，直轄市、臺灣省等地方政府收辦案件亦有8,335件，即該年度約計有2萬3,470人次為維護其權利及利益提起訴願。上開案件就各類型訴願案件是否存有性別差異，亟有探究之必要，惟現今各訴願受理機關尚未就各類型訴願案件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故本處先以本府108至109年間就常見社會救助類型(社會救助法中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人生活津貼)訴願辦結案件進行初步之性別統計及分析，並期由上開分析結果，檢討社會救助政策性別盲點，以周妥照顧受社會救助者並建構本市成為性別友善之城市。

二、本府訴願案件性別統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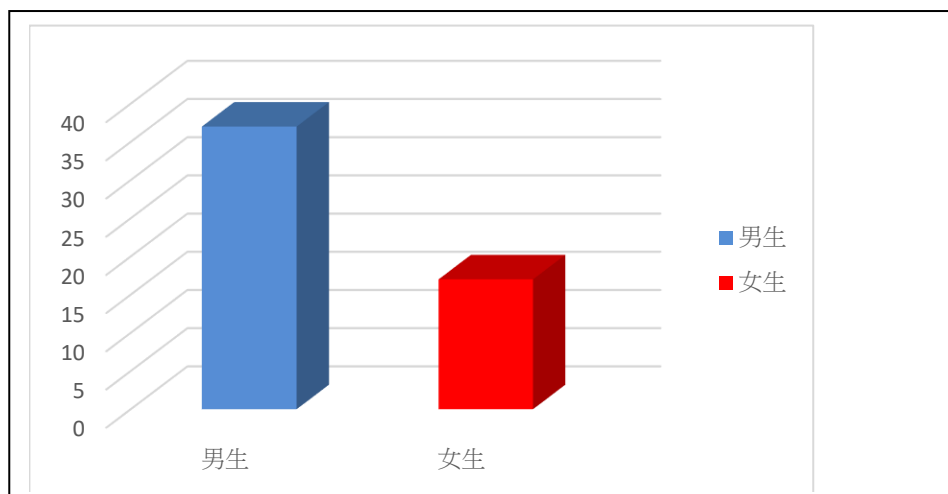
(一) 統計期間：108年1月至109年12月(下稱本期)

(二) 訴願人性質：限自然人所提之訴願計54件

(三) 性別統計面向：包括訴願案件數、訴願案件辦結天數、訴願案件類型、訴願程序權利請求、訴願決定結果等5面向。

1. 訴願案件數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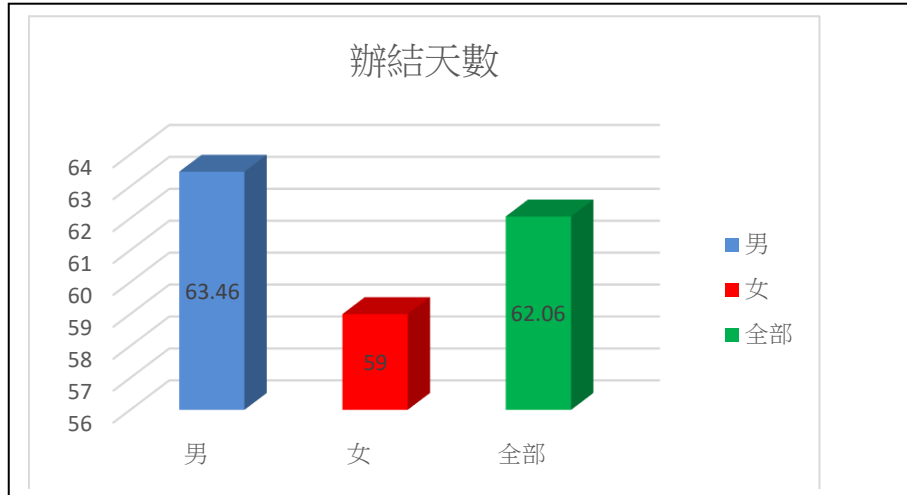
男性：37人；女性17人；性別比例為2.17:1。



圖一：不同性別訴願人案件比較圖

2. 訴願案件辦結天數性別統計(以訴願人性別區分)：

男性：63.46 天(2,348/37)；女性 59 天(1,003/17)；全部案件 62.06 天：案件天數比例為 1.08:1。



圖二：訴願案件辦結天數性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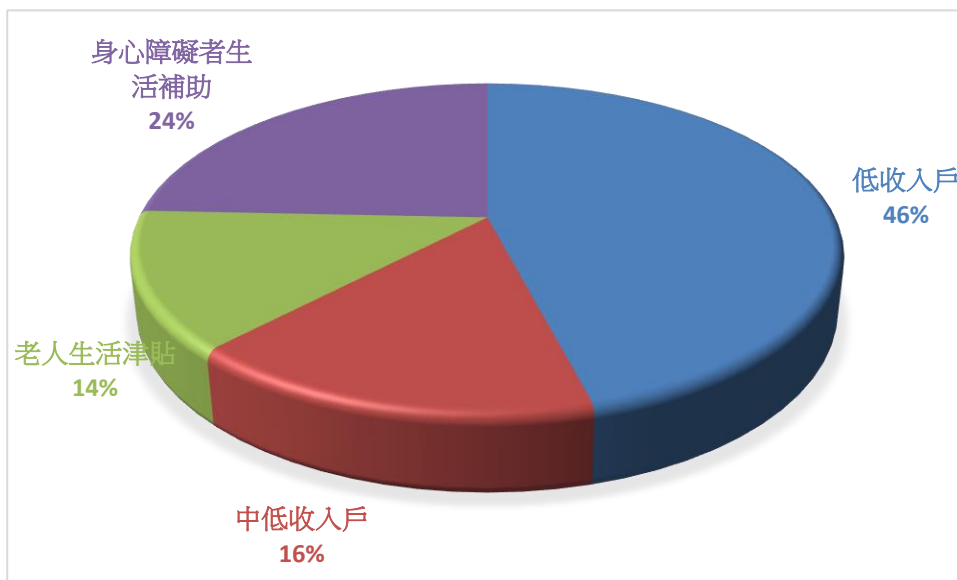
3. 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統計：

(1) 以性別為區分

1. 男性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統計：

類型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總計
件數	17	6	5	9	37

表一：男性訴願案件類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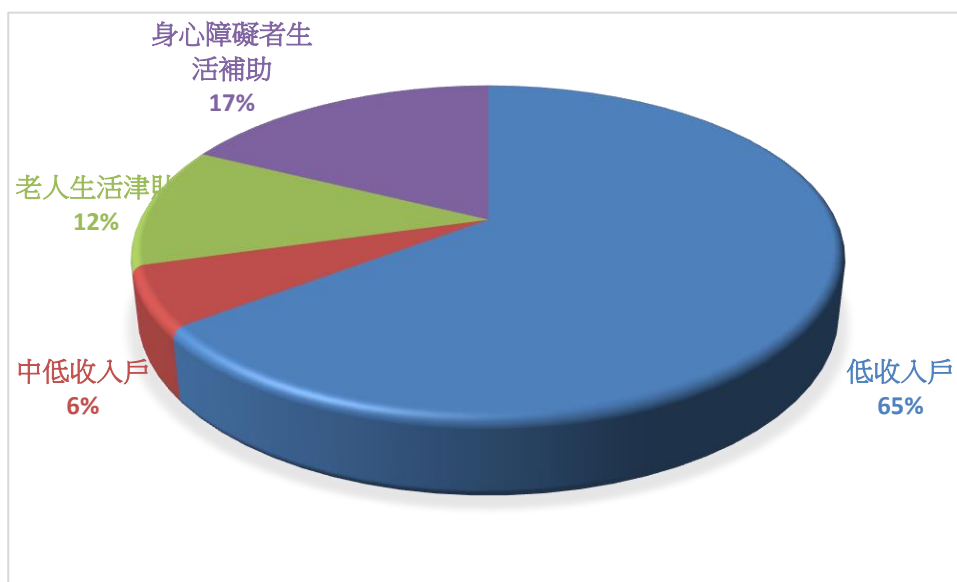


圖三：男性訴願案件類型百分比圖

2. 女性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統計：

類型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總計
件數	11	1	2	3	17

表二：女性訴願案件類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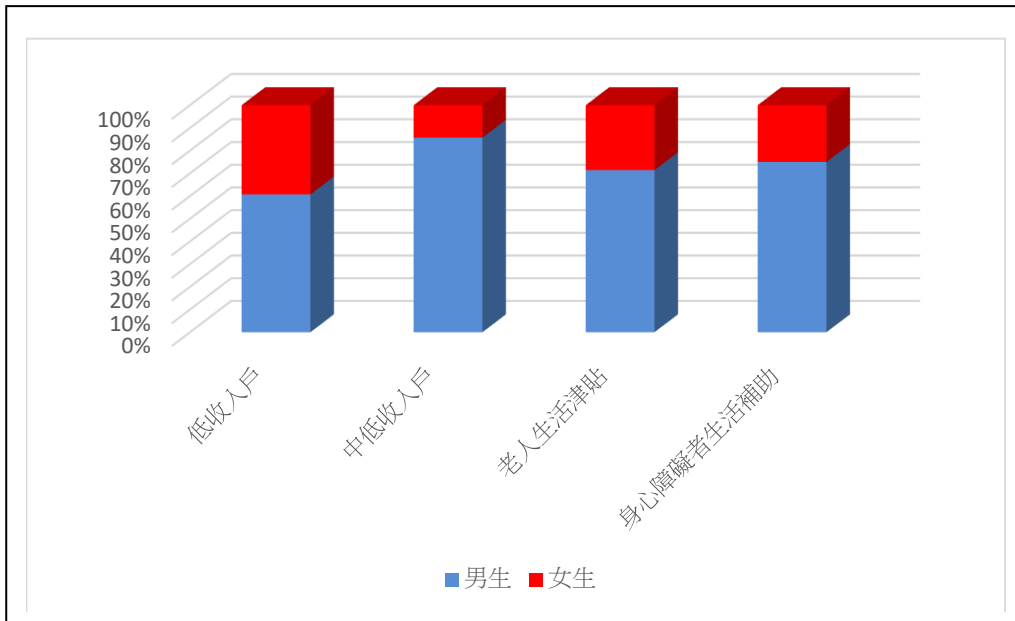


圖四：女性訴願案件類型百分比圖

(2) 以案件類型為區分

類型	性別	件數	類型	性別	件數
低收入戶	男	17	中低收入戶	男	6
	女	11		女	1
老人生活津貼	男	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男	9
	女	2		女	3

表三：訴願案件類型統計表



圖五：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百分比較圖

4. 訴願程序權利請求性別統計

程序權利	陳述意見	言詞辯論
男(件數)	3	0
比率(%)	8	0
女(件數)	0	0
比率(%)	0	0

表四：訴願程序權利請求性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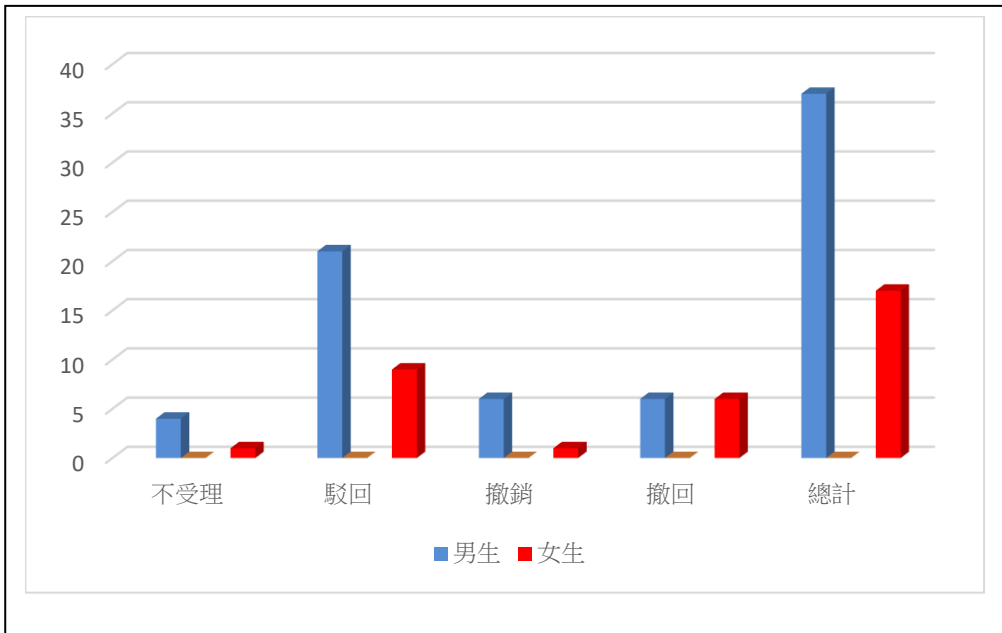
5. 訴願決定結果性別統計

決定 類型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撤回	總計
件數	4	21	6	6	37
百分比	11%	57%	16%	1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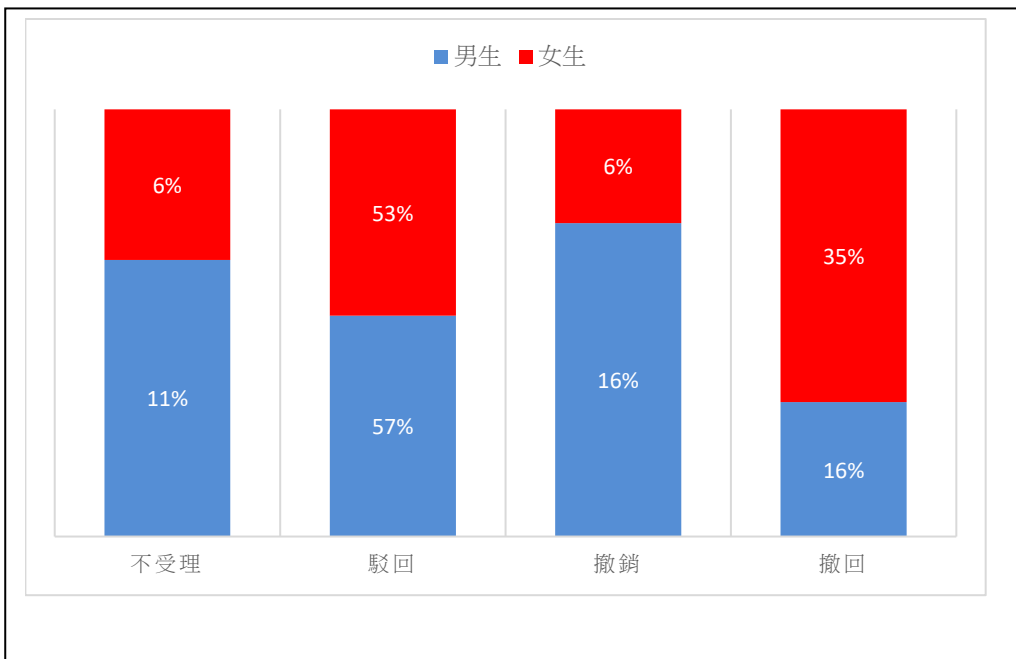
表五：訴願決定性別統計表(男性)

決定 類型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撤回	總計
件數	1	9	1	6	17
百分比	6%	53%	6%	35%	100%

表六：訴願決定性別統計表(女性)



圖六：訴願決定結果件數性別比較圖



圖七：訴願決定結果百分比性別比較圖

三、統計差異分析與探討

(一) 訴願案件數性別統計：

本期訴願案件訴願人性別比例為 2.17(男):1(女)，與本市總人口性別比例 0.99：1(110 年 6 月統計)顯有差別，**男性受處分相**

對人就其權利維護意願強度顯然高於女性。

(二) 訴願案件辦結天數性別統計：

本期男性訴願人提起案件辦結天數 63.46 天(2,348 天/37 件)；女性部分則為 59 天(1,003 天/17 件)，與全部案件辦結天數 62.06 天相較差異並不明顯，訴願案件辦結天數性別統計似無性別差異情形。

(三) 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統計：

本期係以 108 至 109 年間就常見社會救助類型(社會救助法中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人生活津貼)訴願辦結案件進行初步之性別統計分析，就各類型申請補助案件皆以男性訴願人提起比例為高，顯示男性訴願人就攸關生計權益補助主張較為積極，似與現今仍以男性為家庭主要經濟方之社會現況相符。

(四) 訴願程序權利請求性別統計部分：

訴願人雖依訴願法有請求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閱覽卷宗、鑑定、勘驗證物等程序權利，惟訴願人於訴願程序中並非皆提出請求。然程序權利請求部分是否存有性別差異？因本期訴願人程序權利請求件數及占提起案件比率均不高，是否具有統計上意義尚待進一步驗證。惟依「表四」統計，就請求陳述意見部分，男性請求比例略高於女性，但卻無申請強調兩造對抗之「言詞辯論」程序案件，亦無申請為閱覽卷宗、調查、勘驗等程序權利。故就請求程序權利部分，男性有積極主張表達意見之傾向，以爭取理解和支持，惟不偏好主觀對立的方式。至女性皆未提出程序權利之申請，似表徵出社會對女性要求沉默順從之刻板印象，且申請社會福利救助之女性多為弱勢，此傾向可能更加明顯。

(五) 訴願決定結果性別統計部分：

由「表五」、「表六」可知本期就撤回案件部分，女性訴願案件撤回之比率占女性訴願案件顯較男性為高，似回應上開男性訴願人

維護其權利(益)之意願高於女性之結論。

四、結論(含政策建議)

全國每年有 2 萬餘人次提起訴願，以維護其權利(益)，惟上開龐大案件所隱藏之性別涵義，行政院及其所屬部會、各地方政府等訴願管轄機關並無有就上開數據或訴願案件類型進行性別統計分析之資料；司法院就訴願人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件之性別統計資料亦付之闕如，實為可惜。

本處首次嘗試就本府受理常見社會救助訴願案件之件數、辦結天數、案件類型、程序權利請求件數及訴願決定結果進行分析，初步得出男性受處分相對人提起訴願之意願高於女性，並相對女性積極主張程序權利，女性提起訴願之意願及類型不及男性，且撤回其所提起之訴願案件比率偏高等結論。

然而，上開結論僅係以本府 108 至 109 年間就常見社會救助類型(社會救助法中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人生活津貼)收辦之訴願案件 54 件為分析，因無歷年及其他縣市統計資料，上開件數是否足以歸結本府收辦本期分析類型訴願案件之趨勢尚待來年持續統計，以及與其他縣市訴願性別統計資料相互驗證，甚可提供統計母數資料予學術研究機構進行法學實證研究之用。另本府未來性別統計面向則可適時增加「訴願代理人之性別」、「訴願代表人之性別」等細部統計面向，俾完備本府訴願性別統計之代表性。

至本期性別統計結論可資本府參考之處，因本府收辦常見社會救助訴願案件之男性訴願人比例較高，且縱然女性訴願人提起訴願亦較少主張程序權利，或許是因為傳統家庭概念為男生擔任家庭經濟重任，及「男主內、女主外」之刻板印象，因社會救助直接影響家庭之生活開支，倘民眾不得維持最低生活水平而有申請社會補助之必要，男性既為一家之主通常會代表家庭積極主張，

惟隨著社會演變，家庭型態多元化，單親家庭亦所在多有，故本府受理之訴願案件，在程序權利面除女性訴願人主動申請外，亦應衡量具體個案情形，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職權通知女性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或安排女性訴願委員於會前個別聽取其陳述意見，期得藉由同性別委員之同理心，使女性訴願人得充分主張權利；另如案情有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職權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時，亦可主動考量女性訴願人之資力，協助其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訴願扶助，由律師擔任其訴願代理人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俾使其請求得以完整伸張，漸次彌補在訴願程序兩性之落差，以達平權之目標。

圖表：

圖一：不同性別訴願人案件比較圖。.....	1
圖二：訴願案件辦結天數性別統計圖。.....	2
圖三：男性訴願案件類型百分比圖。.....	2
圖四：女性訴願案件類型百分比圖。.....	3
圖五：訴願案件類型性別百分比比較圖。.....	4
圖六：訴願決定結果件數性別比較圖。.....	5
圖七：訴願決定結果百分比性別比較圖。.....	5
表一：男性訴願案件類型統計表。.....	2
表二：女性訴願案件類型統計表。.....	3
表三：訴願案件類型統計表。.....	3
表四：訴願程序權利請求性別統計表。.....	4
表五：訴願決定性別統計表(男性)。.....	4
表六：訴願決定性別統計表(女性)。.....	4